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

竞争性谈判文件

我公司有以下采购项目，具体要求和联系方式见下表和附录，如有意向请在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。

 2021年9月14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方 | 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|
| 采购实施部门联系人 | 徐彬彬　 | 联系地址 |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100号 |
| 联系电话 | 13501780789　 | E-Mail | 347360210@qq.com　 |
| 项目名称 | 大客研保二期维修工程车采购 |
| 供应商资质要求 | 1.供应商应为有效存续的，具有履行本项目的合法主体资格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2.供应商的注册资金/开办资金不少于100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；3.供应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、ISO27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同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；4.供应商如为代理商，须具备原厂提供的有效代理授权证书复印件。5.供应商应具有经营或销售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及有关资质；6.披露正在审理或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重大诉讼、仲裁、索赔、行政复议或行政处罚。 |
| 供应商能力要求 | 1.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经验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；2.具有电动皮卡车销售经验及后续服务保障能力。 |
| 项目技术要求 | 供应商需至少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，自产品交付采购方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修理、更换、退货、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、更换、退货或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 |
| 项目进度要求 | 项目交付：合同签订后30日。付款条款：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，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%，验收合格后使用3个月无质量问题，于2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%。  |
|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| 2021年9月23日 |
| 附录 | □详细技术要求 | □报价单 | □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| □其他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由报价供应商填写（盖章） |
| 供应商性质 | □高校/科研院所 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□外资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境外单位或个人 |
| 联系人 | 　 | 联系地址 | 　 |
| 联系电话 | 　 | E-Mail | 　 |
| 资质文件（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带\*号的为必备材料） | （一）基本证照 |
| □营业执照\*□组织机构代码证\*□税务登记证\*或□“三证合一”证书 | □法人代表授权书\* | □代理资质证书\* |
| （一）财务资料 |
| □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\* | □经审计的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\* | 　 |
| □资信证明\*（银行开具或查询网页截图） | □其他财务指标证明材料 | 　 |
| （三）经营范围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） |
| □批准文件 | 　 | 　 |
| （四）能力证明资料 |
| □相关领域的资质文件 | □行业资质证书 | □质量体系认证 |
| □拟派出项目组成员的资质文件 | □以往类似项目的合同或验收报告 | □成功案例\* |
| 资质情况说明 | 　 |

注：带\*号的为必备材料，未满足资质要求、能力要求或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质量能力说明 | 　 |
| 技术方案说明 | 　 |
| 交付时间（天） |  |
| 报价 |  人民币 （大写） |
| 附录 | □项目技术方案 | □报价单 | □其他说明资料 |
| 注：报价文件盖章后密封送达采购联系人，内含盖章版电子扫描件（U盘或光盘）。 |